深圳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加强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提高软科学项目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根据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目的范围】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深圳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标，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等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软科学研究项目主要研究范围，包括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产业创新、经济分析、重大任务，以及软科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等。

第三条【责任单位】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规划、布局、评估和监管等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工作。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其下属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或者具体承担软科学研究项目。

在我市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作为软科学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承担项目管理监督职责，保障项目顺利执行。

第四条【申请指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发布软科学研究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明确项目选题、申报要求等事项。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编制和发布软科学研究专题性指南，或采取邀标研究、成果购买等形式支持软科学研究和成果应用。

第五条【项目选题】 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应当贯彻国家政策、方针，密切结合深圳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满足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应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六条【申请人资格】 申请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申请人同时承担在研市软科学研究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第七条【申请程序】申请人申请软科学研究项目，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初审程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截止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评审程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受理的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按照市科研计划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项目专家评审。

第十条【评审指标】软科学研究项目评审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研究内容的完备性和科学性，研究方法、方案的先进性和可行性，研究能力的适应性，费用预算、时间和人力投入的合理性以及申请单位与项目负责人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等。

第十一条【项目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10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十二条【下达文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予以公布，并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决定不予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十三条【合同管理】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30日内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明确项目研究内容、绩效目标、研究人员、预期成果、费用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实施期间，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做变更，若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准予变更；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不准予变更，擅自变更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项目负责人管理】申请人应当是申请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准予变更；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不准予变更，擅自变更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经费管理】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软科学研究项目资金，设定梯次资助比例，每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

项目经费管理其他事项遵照市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终止撤销】 软科学研究项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完成或者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终止或者撤销项目；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终止或者撤销手续。

未经同意不按期完成或者终止软科学研究项目的，承担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第十七条【验收申请】承担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结项材料。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不能进行验收的，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前30天内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迟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组织验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同时组织项目资金绩效评审。

项目验收其他事项遵照市科研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市政府依法或者按合同享有软科学项目研究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

软科学研究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等成果以及应用成果的，需注明深圳市软科学研究资助和项目编号；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成果须以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或者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有效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xx月xx日。《深圳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6〕1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写说明

为了规范科技研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效益，促进研究，培养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我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现有软科学研究项目的执行情况，初步拟定了《深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深圳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标，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等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在实施过程不断提升完善，形成了“依指南申请、组织专家评分、业务部门开展考察、竞争择优确定”的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审批流程不够规范、业务部门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同时，软科学研究项目过去重视规划战略研究，“坐而论道”，“高大上”，研究内容与实际需求联系不紧密，支撑不到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按照伟中书记的重要指示，我委制定了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和廉政风险防控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深入推进我市科技计划改革。

根据方案，结合历年实施情况，我委梳理优化了软科学研究计划的管理框架，对我委于2016年9月7日印发的《深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初步修订。

二、编制思路

围绕“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的目标，主要优化完善内容是：

（一）突出实施策略研究。一是在第一条增加“服务决策效能”；二是修订第二条的项目研究范围，突出策略和方案研究；三是在第五条明确软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确定，这从原来的课题单位自行研究，改为政府部门拟定提纲，研究单位命题作文，让研究内容紧扣需求、研究内容绕着政府转。同时规定，政府部门确定选题应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二）明确课题单位的管理责任。第三条明确在我市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作为软科学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其下属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或者具体承担软科学研究项目。

（三）细化了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一是第六条规定申请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同时承担在研市软科学研究项目不得超过两项。二是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当是申请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

（四）优化了项目管理程序。一是规定了初审程序。二是规定了异议处理程序；三是完善了项目申请立项和结项的程序，删除原来具体申请材料的条款，相关内容改由申请指南予以规定。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二十条。

第一条制定依据；第二条目的范围；第三条责任单位；第四条申请指南；第五条项目选题；第六条申请人资格；第七条申请程序；第八条初审程序；第九条评审程序；第十条评审指标；第十一条项目公示；第十二条下达文件；第十三条合同管理；第十四条项目负责人管理；第十五条经费管理；第十六条终止撤销；第十七条验收申请；第十八条组织验收；第十九条知识产权；第二十条有效期。